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23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秐瑛、顏委員文正 蔡委員長江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謝顧問文傑、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 幹事保源、何視導珢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 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程序表

貳、 主席報告: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 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 洽悉。

伍、 工作報告 決定: 洽悉。

陸、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陳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登 記候選人陳明文等2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 暨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12月17日中選法字第 983100390號函辦理。
- 二、本縣第2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期間自98年12月21日起至25日止(計五日),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陳明文、林德瑞等2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建請准予登記。
-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中央選舉委員會消極資格查證結果查復函查證情形摘要表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等各壹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 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辦理。
- 二、為使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 選候為使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 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 缺額補選本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立法委員缺額 補選,各項預撥選務經費撥付及核銷有所依循,茲擬訂 本計畫。 二、檢附「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本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 舉人名冊補充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訂頒期程並使該選舉區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 所相關造冊及期程等作業配合一致,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次第二選區立委缺額補選訂於99年2月27日投票, 選舉人名冊2月7日為編造基準日,本縣訂於2月5日 下班後執行轉錄造冊作業。
- 三、依據作業期程,2月7日下班前名冊應送達公所,2月8日至10日應為名冊公告,因公務機關2月6日為補上班,2月6日民眾申請遷出登記者,名冊以人工刪除作業處理。

辦法:委員會通過後,函送該選舉區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據以 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 會實施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公 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暨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 理。

- 二、本次登記候選人經調查皆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其 1選擇政見發表,另1選擇政見辯論),因未達「同一選 舉區 2/3 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辦論方式為之」,是以 不採政見辦論方式。
- 三、本次補選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99年2月17日起至26日止,若扣除春節假日(17至21日)及公所點算選票(25、26日),僅餘22至24日可辦理,建議採電視政見發表方式辦理1場次,重播2場次。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 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 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檢附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
- 三、請推派1位主持人。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各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大林鎮等 1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請江委員瑞棟擔任主持人,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 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翁重鈞和夫人翁張宗美女士 於投票日, 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茲依本會監察 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第 235 次委員會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 98 年 12 月 8 日以嘉縣選四字第 0981450507 號函通知翁重鈞、張宗美等於「98

年12月14日上午10時來會或惠送書面說明」,並再提本會監察小組召開第92次委員會議於98年12月14日審議。

- 二、嘉義縣第1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翁重鈞和夫人翁張宗美女士於投票日,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98年12月5日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2009年12月7日13:45本會收到傳真)暨自由時報98年12月6日A14版2張、聯合報98年12月6日B2版、中國時報98年12月6日C2版等媒體刊載、暨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98年12月5日輪值紀錄簿記載。
- 三、依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中和所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 通知書」,指翁張宗美、翁重鈞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0 時 在義竹鄉第 345 投票所違法如下:1、翁重鈞先生及其夫 人翁張宗美於上上 10 時左右到義竹鄉第 345 投票所。翁 穿著之夾克繡有"立法委員翁重鈞"之字樣,其夫人翁 張宗美則穿著競選背心,背後繡有"2號立法委員翁重鈞"字樣。2、翁於投票時,捏住選票一端,張開整張票 供拍照。林委員又指該兩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
- 四、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於98年12月6日所刊載本案事證如下:
 - (一)自由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A14 版刊載『國民黨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翁張宗美夫婦五日前往投票時,翁重鈞對著鏡頭忘情的比出「YA」手勢,翁張宗美則穿有二號貼紙的競選背心,選監人員也未制止。對此,嘉義縣選委會表示,將提交監察小組會議研處。翁重鈞解釋隨手比出勝利手勢,並不是選舉號次,翁張宗美則是經媒體提醒,才撕下二號貼紙』。
 - (二) 聯合報 98 年 12 月 6 日 B2 版刊載『翁重鈞昨天上

午偕妻子翁張宗美及長子翁潤德前往投票。但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就接到檢舉,指翁張宗美投票時,穿上寫有翁重鈞及印有2號的背心,同時還用手勢比出2號,已違反選罷法。縣選委會主委吳容輝說,此事將交由縣選委會的委員討論。』

- (三)中國時報 98 年 12 月 6 日 C2 版圖載『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和妻子翁張宗美投票時,翁張宗美身著競選背心,右胸前還黏著 2 號貼紙。』。
- 四、98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義竹鄉選務作業中心輪值紀錄簿『第1點記載:6時27分開啟儲藏拿選票及名冊分發。第2點記載:10時左右民眾反映本鄉第345投開票所有選舉人身穿候選人競選背心進入投票。10時20分經本鄉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前往處理,告知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注意選舉人是否身穿候選人競選背心或頭戴競選帽子,請其制止。』
- 五、按翁重鈞先生係本年嘉義縣第16屆縣長選舉登記第2號 候選人,翁張宗美女士係翁重鈞先生夫人。
- 六、本案翁重鈞、張宗美業經本會98年12月8日嘉縣選四字第0981450507號函通知,於98年12月14日聯名檢送陳述意見書(如附件,請參閱)來會,陳述意見書稱,翁張宗美於投票當日穿著「2號立法委員翁重鈞」之衣服,與本屆嘉義縣長選舉無任何關連,故不得謂陳述意見人於投票日有從事任何競選活動;另翁重鈞亦辯稱其投票當時比出∨字型之手勢,係指勝利之手勢,而非「二號」,概√與2之型態、外型均不相同云云。
- 七、案經再提本會監察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議表決決議:「翁 重鈞先生未有意圖亮票行為、翁重鈞先生比出『YA』手 勢及翁張宗美穿有立法委員翁重鈞二號貼紙的競選背心 不構成投票日競選活動行為,決議並提送本會委員會議 審議」。
- 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同法第 105 條規定,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辦法: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審議。

決議:同意依監察小組第92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提案(八)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遊派作業注意事項 」,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3至14人,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2人,並置警衛人員1人(洽警察機關調派)。
- 二、依據預算編列標準作業,每所配置11位之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1人、管理員6人、監察員2人)。
- 三、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 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 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除 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額時,由本會派充 之。
- 四、以上全縣投(開)票所配置之工作人員,俟各鄉鎮市公 所依照實際配置需求(每所最多11人計)及遴派作業注意 事項,造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再行報會核派 擔任工作。
- 五、檢附「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 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遊派作業注意

事項」1份。

辦法:請委員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九)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縣投開票所地點第2選舉區有10鄉鎮市共設置240所。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經本會實地勘查確實有必要增設 處如下:民雄鄉北斗村增設1處(秀林國小);民雄鄉文 隆村增設1處(協同中學餐廳);中埔鄉和興村增設1處 (和興國小教室)。
-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地點異動有:新港鄉大宮後村原設置 文昌國小三年甲班教室變更為文昌國小自然科教室;新 港鄉大興村原設置新港國中2年19班教室變更為新港國 中書香樓一樓;民雄鄉金興村原設置忠義公廟變更為金 興村頭橋幼稚園;阿里山鄉樂野村原設於樂野國小變更 於樂野社區活動中心;阿里山鄉達邦村原設於達邦國小 變更於達邦衛生室。

四、茲將選定投開票所之場所詳加分析如附分析表供參。

辨法:請委員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十)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暨 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10條辦理。
- 二、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

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擬先於99年1月11 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針對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民 政課長及主辦選務人員2位),予以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 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99年 1月13日或20日(星期三)擇1天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 自主持,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三、參加講習人員:

- (一)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講習會,由本會集中辦理 講習。
- (二)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包括本會遊派 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政黨推荐之 監察員暨推薦不足由本會遊派之監察員,由各選務 作業中心講授人員擔任或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 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注意 事項作為選舉票印製之依據。
- 三、附「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依 規定置主任監察員1人,擬由第2選區各鄉(鎮)選務作 業中心遴選具合格人員報請本會核派,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辦理。
- 二、依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擬由該選區各鄉 (鎮)選務作業中心遴選具合格人員,報請本會核派。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236次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三):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共設置240所 投開票所,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236人,中國國民黨推薦 240人,備補監察員7人,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 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9條第3項第1 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 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 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 察員1人。
- 三、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 僅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兩政黨,故僅該兩政黨得於各 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 四、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

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五、查本次缺額補選,經函請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依規定於補選區各鄉(鎮)推薦人數如案由。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審查,民進黨推薦第 18 投(開)票所林武雄年逾 72 歲,不符合監察員資格,委員會同意由該黨另行推薦遞補,最後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會備查」。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四):

案由:為執行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 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作業之需要,擬推 派監察小組委員劉健福屆時到場執行監察工作,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67條暨施行細則第42條辦理。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定於 9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會會議室舉行。
- 三、該選區缺額補選開票結果,屆時如有得票數相同時,將訂於99年3月1日上午10時於本會抽籤。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劉健福委員屆時到場執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並提送本會第236次委員會備查。」。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五):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 經提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審議,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施行細則第 15 條暨各 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各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 為限。政見內容,如有違背本法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 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 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三、本次立委缺額補選,計有陳明文、林德瑞二位候選人完成 登記,候選人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討論 有案。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林德瑞部分:
 - (一)學歷登記國外碩、博士學歷,請四組通知其於99年 1月22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前,檢送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 定證明,逾期改列經歷欄。另其政見稿原第8點改併第7 點後段,刪改處同時通知補蓋章。(二)據報載,林員於 完成立委缺額補選登記後,旋即辭掉「國立中正大學財經 法律係兼系主任,請查證如屬實,亦一併通知改正』。二、 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會第236次委員會備查」。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六)

案由:民視無線台於98年11月29日20時13分許播出「綜藝大集合」節目,據民眾(姓名不詳)檢舉該節目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有為其宣傳之嫌,所指情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依法不予裁罰,」,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517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7 日 通傳播字第 098480450500 號函附民視新聞台 98 年 11 月

29日「綜藝大集合」節目側錄光碟1片辦理。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旨揭綜藝節目於 98 年 11 月 29 日 20 時 13 分許,邀請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擔任貴賓,並再三強調其競選口號,認有為其宣傳之嫌,所送側錄光碟內容解譯如下:

時間: 98年11月29日20時13分左右播出

節目名稱:民視「綜藝大集合」

節目主持人:胡瓜

節目一開始,節目主持人之一小董向胡瓜董說:你有一位二十年的好友到節目來看你,胡瓜聞言,狀似摸不清來者之表情,兩位主持人就你一言我一語的推測,參與節目男男女好奇之情溢之於形。之後,神秘嘉賓蕭登標騎小摺現身,節目緊接著進行訪問與玩「環環相扣」遊戲,由蕭員首先開場,實況如下:

胡瓜說:蕭大哥你好,將近二十年未見了,聽到你來專程 來看你。

胡瓜說:以前在嘉義市義美歌劇院作秀,很受蕭大哥照 顧,請吃飯、消夜等,以前我們做慈善事業時,他太太也 常去公益慈善團體。

胡瓜問蕭登標說:蕭大哥來看我,怎麼空手來?

蕭登標先生說:有拿方塊酥,慰勞你們。

胡瓜說:嘉義方塊酥很有名,待會兒我們車上可以慢慢 吃,而且是嘉義市十大伴手禮之一,你最近都騎腳踏車 嗎?

蕭登標先生說:我都騎腳踏車運動!

接著進行玩遊戲節目後,胡瓜又說:請問蕭大哥你對嘉義的未來有沒有什麼想法?

蕭登標先生說:嘉義必須脫胎換骨,所有這次要大改變,改變自己,改變嘉義。

胡瓜說:所以你要做很大得改變。

蕭登標先生說:這是不可的事,要有魄力去做,杜拜都可變成全世界最….

胡瓜說:蕭大哥別的沒有,他很有魄力。

蕭登標先生說: 感謝!

胡瓜說:改變就對了,改變才會進步!

- 三、節目側錄光碟經99年1月6日召開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 委員會議播放後決議「經全程播放側錄光碟內容,查無不 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236次委員審議」。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案民視電視台12月5日11時27分許播出12月4日嘉義縣第16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造勢晚會現況,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擬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12月28日中選法字第0980007658號函送該會第372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11案說明三之(三)認定標準,內容節錄如下:

第 3 項部分(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依第 340 次委員會決議標準第 1 點及第 344 次授權專案小組標準,即:

-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2、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辦法:建請參酌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提案(十七)

案由:民視新聞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1 時 27 分許播出 12 月 4 日 嘉義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造勢晚會片段畫面,據民眾(姓名 不詳)檢舉認有為其宣傳之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依法不予裁罰」,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400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 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附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側錄光碟 1 片辦理。

二、中選會所稱本縣某特定縣長候選人乙節,經播放側錄光碟顯示,係指嘉義縣第16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張君98年12月4日造勢晚會(下簡稱晚會)片段畫面經民視電視台於98年12月5日(星期六)12月5日11時27分左右播出,光碟內容譯文如下:

新聞節目主播陳淑真報導說:

在決戰之夜,嘉義縣出現激情下跪的場面,嘉義縣長陳明 文的太太廖素惠突然下跪,呼籲鄉親要支持張花冠,才能 拯救陳明文,想起陳明文之前被收押,廖素惠還聲淚俱 下,陳明文和張花冠馬上衝上台抱住她。

廖素惠女士於電視畫面說:請妳用你的選票來保護陳明文,拜託!(馬上跪下)

主播(陳)報導:廖素惠突然下跪,聲淚俱下,在台下的 陳明文立刻一個箭步衝上台,把她拉起來,緊緊擁抱。 晚會司儀說:用選票還陳明文縣長一個公道,支持張花冠 好不好?

主播(陳)接著說:張花冠隨即上台抱住廖素惠,立刻讓所有的支持者看了動容。

晚會司儀說:你的選票會決定我們是不是可以還嘉義縣一個公道。

張花冠說:咱一定要把我們神聖的一票,表示咱對國民黨政府執政的不滿,咱一定要表示我們守護台灣的立場。主播(陳)報導:廖素惠突然下跪,導淚催票,讓辭去立委背水一戰的張花冠,決戰主打公道牌,把自己與陳明文的命運緊緊整在一起,激發出雙贏的能量。台下〔張花冠,激發出雙贏的能量、〔陳明文公道〕的口號也喊得震天價響,三位至角表情卻很沉重,一直到掃街拜票,張花冠才露出笑容,與戰之夜,張花冠不辦大型造勢晚會,選擇到民雄掃街拜票,沿路都是熱情的鄉親支持。這時畫面「翁重鈞凍選!」聲不斷,張的對手翁重鈞也選擇在民雄掃街拜票,雙方馬在民雄火車站前狹路相逢,煙硝四起,大馬拒在馬路中

央將兩方人馬隔開。而蕭登標車隊也不甘示弱,來到現場插一腳,在民雄市區都是高分貝的叫囂聲〈畫面出現蕭登標車隊,並高喊〔反賄選〕、〔反貪污〕口號〉。主播說,有四五萬選票的民雄大票倉,成了候選人的超級大戰區。

- 三、查該光碟係民視電視台 98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六) 11 時整點新聞,由該台主播陳淑真於 10:58 開始報導,內容主要播報各縣〈市〉第 16 屆縣〈市〉長選舉,主播首先由花蓮縣長選情報導,接著宜蘭縣,由北往南報導,一直到11 時 27 分許報導嘉義縣選情,嘉義縣第 16 屆縣長四位候選人,除翁玉隆選前之夜沒有造勢活動未報導外,餘張花冠、翁重鈞、蕭登標等三位候選人選前之夜在民雄鄉造勢活動均已報導。另,該新聞報導嘉義縣長選情後,主播接著報導嘉義市長、屏東縣長選情,側錄光碟於 99 年 1 月 6 日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3 次委員會議播放討論後決議「經全程播放測錄光碟內容,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6 次委員審議」。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本案民視電視台12月5日11時27分許播出12月4日嘉義縣第16屆縣長候選人張花冠造勢晚會現況,民視電視台是否有違反該規定?擬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12月28日中選法字第0980007658號函送該會第372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11案說明三之(三)認定標準,內容節錄如下:
 - 第 3 項部分(係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 依第 340 次委員會決議標準第 1 點及第 344 次授權專案小 組標準,即:
 - 1.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 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 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辦法:建請參酌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依本會監察小組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本次立委缺額補選雖不若 98 年三合一選舉規

模,但仍請所有選務同仁本戰戰兢兢之態度,

俾順利圓滿達成本次補選任務。

玖、 散會:上午12 時 00 分。